

**表1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郑燃金象车用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南路CNG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郑燃金象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内容	压缩天然气							
设计规模	日加气量 30000m <sup>3</sup> /d							
实际规模	日加气量 30000m <sup>3</sup> /d							
环评时间	2011年11月	开工时间	2010年3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1年10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6年12月13日至14日、2017年3月15日至3月16日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7万元	比例	1. 2%			
实际投资	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7. 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西、高砦街南郑州交运集团客运九公司院内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第13号令 3)《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4)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郑燃金象车用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南路CNG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河南郑燃金象车用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南路CNG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审批意见”(二七环建表(2012)009号)(附件1) 6)河南郑燃金象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委托书(附件2)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表2 生产工艺

### 1 项目简介

河南郑燃金象车用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是一家由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3 月，该公司在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西、高砦街南郑州交运集团客运九公司院内投资 600 万元新建河南郑燃金象车用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南路 CNG 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该项目日加气量为 30000m<sup>3</sup>/d。

2011 年 11 月，河南郑燃金象车用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大学南路 CNG 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通过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审批（二七环建表（2012）009 号）。

河南郑燃金象车用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南路 CNG 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于 2010 年 3 月开始建设，2011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

2016 年 10 月 13 日，河南郑燃金象车用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我站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组织技术人员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有关技术资料的收集，制定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14 日、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收集的技术资料、现场勘察结果、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以及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工艺流程简介

(1) 计量：本站所接气源就近从城市天然气干管介入，首先进行计量。计量使用旋进漩涡流量计，在流量计前端装有高效过滤器及温度体积修正仪，以保证流量计的正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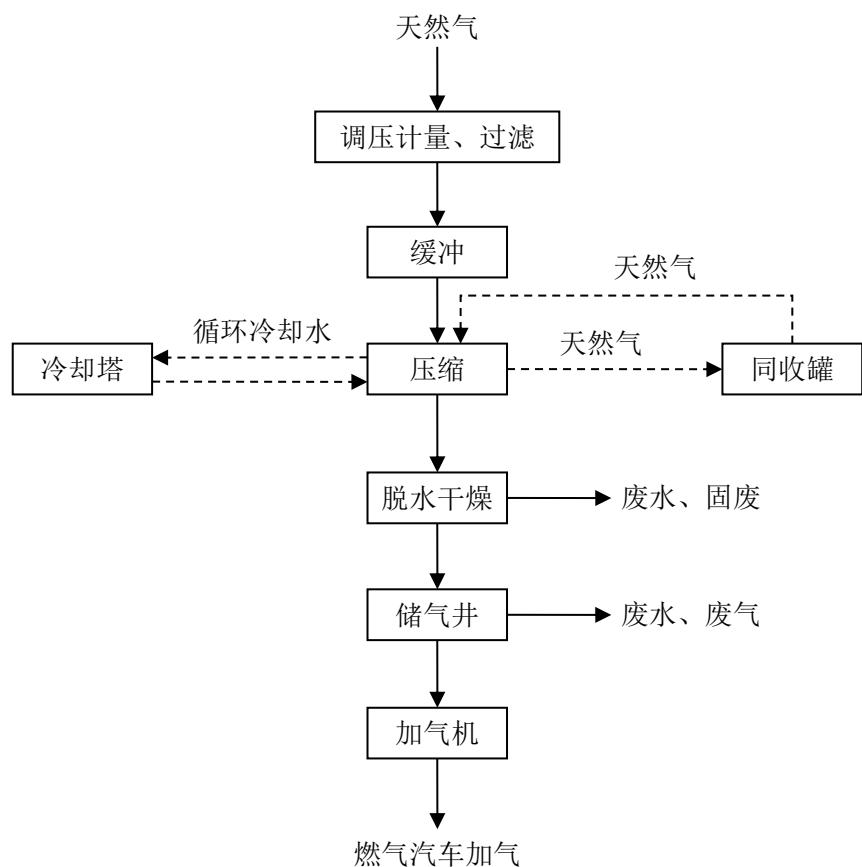
(2) 压缩：经计量后的天然气进入缓冲罐，缓冲罐内设有过滤装置，再进入压缩机内进行加压压缩，把压力为 0.25MPa 的天然气加压到 25MPa。压缩机是加气站的核心设备，采用 3 台 D-7/2-250 型天然气压缩机，单台额定排气量 1030m<sup>3</sup>/h (2 用 1 备)，项目配套 1 座冷却塔，对压缩机组的循环水进行冷却处理，冷却水最大消耗量为 18m<sup>3</sup>/d。为防止压缩机排放天然气造成的损失，站内设天然气回收罐，将压缩机开停排放的天然气进行回收，并再次加压利用，不外排。

(3) 脱水：天然气中含有的硫化氢是一种酸性腐蚀性介质，由于“西气东输”提供的压缩天然气气源的 H<sub>2</sub>S 含量≤15mg/m<sup>3</sup> 的国家标准，所以本项目生产范围内无脱硫处理工序，只进行脱水处理。天然气中的水分会与少量的 H<sub>2</sub>S 结合，对钢类容器表面造成腐蚀，对容器的安全产生危害。另外水与氧、二氧化碳结合，也会产生一定的腐蚀作用，所以必须进行深度脱水。天然气采输后在气田脱水设施已进行了脱水，但因管道长途输送，在高压状态下会压缩出水分。加气站脱水设备采用分子筛深度脱水，分离出游离水后纳入污水罐。在脱水装置出口管道上设在线水分仪，检测天然气的水份含量。

(4) 储气：经深度脱水后的干燥天然气进入储气系统，项目储气系统设置高、中、低压三组储气井，高、中、低压组容积比例分别为 1:2:3，共计 18m<sup>3</sup>。CNG 加气机加气时，按低、中、高压程序向 CNG 汽车加气。储气系统最高储气压力为 25.0MPa。

## 续表2 生产工艺

(5) 加气：经加压、脱水后的天然气已达到 CNG 加气压力及气质要求，通过双枪加气机为汽车加气使用。具体工作流程图见下图。



天然气加气站工作流程图

## 续表2 生产工艺

### 3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西、高砦街南郑州交运集团客运九公司院内，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加气规模为 30000m<sup>3</sup>/d，总投资 600 万元，总占地 5535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740.88m<sup>2</sup>，平面布置见附图 2。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建设内容、主要设备、能源用量见表 2-1~2-3。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 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郑燃金象车用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南路 CNG 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西、高砦街南郑州交运集团客运九公司院内
工程规模	压缩天然气 30000m <sup>3</sup> /d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65 天，每日 2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职工人数	职工 19 人
主体工程	加气站罩棚、压缩机房、冷却泵房、变配电间、储气井、控制室、办公室等
给水	市政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制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与环评对照
1	工艺设备区罩棚	15.50×9.00	m <sup>2</sup>	139.5	一致
2	压缩机房	28.14×10.44	m <sup>2</sup>	293.78	一致
3	冷却泵房	5.94×3.84	m <sup>2</sup>	22.8	一致
4	冷却水池	/	m <sup>3</sup>	14.4	一致
5	变配电间	9.00×6.00	m <sup>2</sup>	54	一致
6	办公房	29.00×16.00	m <sup>2</sup>	464	一致
7	卫生间	7.20×4.50	m <sup>2</sup>	32.4	一致
8	加气区罩棚	60.00×18.00	m <sup>2</sup>	540	一致
9	储气井	9.50×2.00	m <sup>2</sup>	19.00	一致
10	工具间	20.00×9.00	m <sup>2</sup>	180.00	一致
11	调压计量装置	4000Nm <sup>3</sup> /h	套	1	一致
12	缓冲罐	3m <sup>3</sup>	台	1	一致
13	压缩机	D-5.1/2.5-250	台	3	一致
14	干燥器	3000Nm <sup>3</sup> /h	台	4	一致
15	加收罐	3m <sup>3</sup>	台	1	一致
16	储气井	3m <sup>3</sup>	台	6	一致
17	加气机	40Nm <sup>3</sup> /min	台	6	一致
18	程序控制盘	/	台	1	一致

## 续表2 生产工艺

表 2-3 项目主要能源用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耗	与环评对照
天然气	城市天然气管线	10950000m <sup>3</sup>	一致
电	城市电网接入	425 万度	
水	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8085m <sup>3</sup>	

**表 3 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治理****1、主要污染源:**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 天然气储气井及干燥器脱水装置排出少量的含油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石油类), 冷却塔的循环用水、场地冲洗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 压缩机检修过程中通过压缩机房旁设置的放散管排放的少量天然气、储气井排水过程中少量的天然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总烃类有机废气。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缩机、循环水泵、循环冷却塔等设备。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脱水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弃分子筛, 危险固废是指排污池含油废水自然干化后产生的含油泥渣。

**2、污染物治理措施:**

(1) 废水: 项目天然气储气井及干燥器脱水装置排出少量的含油废水, 排入1座约 $1.0\text{m}^3$ 的排污池, 收集后自然干化, 不外排; 冷却塔的循环用水每半月排放1次, 属于清净下水, 直接排入城市雨污水管网; 场地冲洗水与生活污水汇合经化粪池(郑州交运集团客运九公司院内)处理后排入大学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王新庄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项目压缩机检修过程中通过压缩机房旁设置的放散管排放的少量天然气、储气井排水过程中少量的天然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项目的循环水泵采取建筑隔音降噪, 压缩机采取加装减振垫和安装隔音门窗降噪减震, 项目冷却塔使用低噪声型逆流玻璃钢冷却塔。

(4) 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送城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项目脱水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弃分子筛由供应商回收（回收证明见附件 3）；项目排污池产生的含油泥渣定期清理后送往河南瑞尔威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理协议见附件 4）。

**表 4 验收监测概况**

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批复内容	<p>一、原则同意《河南郑燃金象车用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南路 CNG 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建设单位须据此落实环保工程设计及环保投资。</p> <p>二、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西、高砦街南郑州交运集团客运九公司院内。项目总占地 5535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56.6m<sup>2</sup>。该报告表由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p> <p>三、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根据报告表落实环保设计和投资，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p> <p>四、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冷却塔循环用水、场地冲洗水与生活污水。其中含油废水应经排污池集中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不得外设排污口；冷却塔循环用水、场地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应满足 C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五、项目废气主要为含总烃类物质的放散管废气和储气井废气。应经回收罐进行回收后再次压缩加压利用，不得外排，应加强通风，定期检修，防治泄露，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4.0mg/m<sup>3</sup>的要求。</p> <p>六、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缩机、循环水泵、循环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震垫等建造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七、项目不得投建高污燃料设施。</p> <p>八、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分子筛，排污池沉淀的油泥渣等。其中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处理，做到日产日销，不得随意堆放；排污池沉淀的油泥渣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规定存于厂内，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定期回收利用。废气分子筛应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全部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堆放，做到日产日销。</p> <p>九、该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右岸，距中线工程总干渠最近距离约 1546m，属于南水北调总干渠水水源二级保护范围内，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投入使用，不得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外设排污口。</p> <p>十、项目建成必须向二七区环保局报告试生产，经同意后，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二七区环保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p> <p>十一、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向二七区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p>
-----------------	--

续表 4 验收监测概况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沿厂界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位 噪声：东、南、西、北厂界外各设置 1 个测点，共 4 个测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昼、夜间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下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7860 气相色谱仪	0.04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噪声振动测量仪	/												
工况	<p>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14 日对河南郑燃金象车用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南路 CNG 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运营正常、设备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公司提供资料（附件 5），计算生产负荷，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th>设计加气规模 (m<sup>3</sup>/d)</th><th>实际加气量 (m<sup>3</sup>/d)</th><th>负荷率 (%)</th></tr> </thead> <tbody> <tr> <td>12. 13</td><td>30000</td><td>40280.18</td><td>134%</td></tr> <tr> <td>12. 14</td><td>30000</td><td>39143.00</td><td>130%</td></tr> </tbody> </table> <p>由表-1 可知，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负荷率为 130%~134%，满足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p>				日期	设计加气规模 (m <sup>3</sup> /d)	实际加气量 (m <sup>3</sup> /d)	负荷率 (%)	12. 13	30000	40280.18	134%	12. 14	30000	39143.00	130%
日期	设计加气规模 (m <sup>3</sup> /d)	实际加气量 (m <sup>3</sup> /d)	负荷率 (%)													
12. 13	30000	40280.18	134%													
12. 14	30000	39143.00	130%													

表5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 1 废气监测

## 1.1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在压缩、储气井排水过程中，接头处有微量天然气逸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备注	
		点位测定浓度					
		1#	2#	3#	4#		
2016. 12. 13	09:00	0.63	0.68	1.59	7.51	7.51	
	11:00	0.42	10.4	0.91	1.62	10.4	
	14:00	0.94	1.33	0.73	0.62	1.33	
	16:00	0.51	14.2	2.00	0.86	14.2	
2016. 12. 14	09:00	0.65	0.66	1.27	0.71	1.27	
	11:00	0.62	0.50	0.63	0.57	0.63	
	14:00	0.55	0.67	0.67	0.55	0.67	
	16:00	0.50	0.60	0.54	0.45	0.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4.0 /	

由表 5-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范围为 0.60~14.2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针对“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超标”问题，河南郑燃金象车用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南路 CNG 汽车加气站对其进行了整改。通过对项目主要设备及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委托方提供了整改报告（详见附件 6）。

**续表5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整改完成后，河南郑燃金象车用能源有限公司大学南路 CNG 汽车加气站再次委托我站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进行补充监测。我站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16 日对其进行监测，监测期间，依据该站提供资料（附件 7），计算该站工作负荷，详见表 5-2，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2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日期	设计加气规模 (m <sup>3</sup> /d)	实际加气量 (m <sup>3</sup> /d)	负荷率 (%)
2017. 3. 15	30000	36413. 28	120
2017. 3. 16	30000	39116. 59	130

由表 5-2 可知，该站在补充监测期间的工况负荷为 120%~130%。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补充监测）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备注	
		点位测定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1#	2#	3#	4#			
2017. 3. 15	10:00	0.17	0.17	0.37	0.23	0.37	监测时天气为晴，平均气温 6~12℃，平均气压为 100.7kPa，风速为 0.7~1.7m/s，第一到第四时段风向均为东南风。	
	11:00	0.19	0.21	0.13	0.16	0.21		
	13:00	0.46	0.28	0.19	0.21	0.46		
	14:00	0.20	1.01	0.25	0.15	1.01		
2017. 3. 16	10:00	1.44	1.35	1.05	0.40	1.44	监测时天气为晴，平均气温 9~13℃，平均气压为 101.7kPa，风速为 0.5~1.0m/s，第一到第四时段风向均为西南风。	
	11:00	0.14	0.95	0.16	1.49	1.49		
	13:00	0.96	0.22	1.16	0.14	1.16		
	14:00	1.46	0.80	0.77	0.71	1.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4.0	/	

由表 5-3 可知，补充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范围为 0.21~1.49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续表5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东、北、南、西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昼、夜间各监测1次。测量项目为等效A声级，测量时避开外界突发噪声的影响。噪声测量结果见表5-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3。

**表 5-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标准限值
12. 13	昼间	55	55	55	57	60
	夜间	48	48	48	48	50
12. 14	昼间	55	56	56	56	60
	夜间	47	48	48	48	50
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				

由表5-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范围55~5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范围为47~48dB(A)，该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

表6 环保检查结果

表 6-1

环保检查结果一览表

内容	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
建设单位	河南郑燃金象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郑燃金象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西、高砦街南郑州交运集团客运九公司院内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西、高砦街南郑州交运集团客运九公司院内	一致
建设内容	压缩天然气	压缩天然气	一致
项目规模	30000m <sup>3</sup> /d	30000m <sup>3</sup> /d	一致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概算为7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60万元	基本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冷却塔循环用水、场地冲洗水与生活污水。其中含油废水应经排污池集中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不得外设排污口；冷却塔循环用水、场地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应满足 C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天然气储气井及干燥器脱水装置排出少量的含油废水，排入 1 座约 1.0m <sup>3</sup> 的排污池，收集后自然干化，不外排；冷却塔的循环用水每半月排放 1 次，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污水管网；场地冲洗水与生活污水汇合经化粪池（郑州交运集团客运九公司院内）处理后排入大学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王新庄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含总烃类物质的放散管废气和储气井废气。应经回收罐进行回收后再次压缩加压利用，不得外排，应加强通风，定期检修，防治泄露，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周围浓度最高点 4.0mg/m <sup>3</sup> 的要求。	项目压缩机检修过程中通过压缩机房旁设置的放散管排放的少量天然气、储气井排水过程中少量的天然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针对“超标”问题，加气站整改并委托补充监测，补充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一致
危废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分子筛，排污池沉淀的油泥渣等。其中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处理，做到日产日销，不得随意堆放；排污池沉淀的油泥渣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规定存于厂内，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定期回收利用。废气分子筛应集中收集	项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处理；项目排污池产生的含油泥渣定期清理后送往河南瑞尔威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气分子筛集中收集后交由郑州富瑞特气控设备有限公司全部回收利用。	一致

	后交由供应商全部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堆放，做到日产日销。		
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缩机、循环水泵、循环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震垫等建造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的循环水泵采取建筑隔音降噪，压缩机采取加装减振垫和安装隔音门窗降噪减震，项目冷却塔使用低噪声型逆流玻璃钢冷却塔。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	一致
其他	1、项目不得投建高污燃料设施； 2、该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右岸，距中线工程总干渠最近距离约1546m，属于南水北调总干渠水水源二级保护范围内，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投入使用，不得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外设排污口。	1、项目未投建高污燃料设施； 2、该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右岸，距中线工程总干渠最近距离约1546m，属于南水北调总干渠水水源二级保护范围内，未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未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设排污口。	一致
环境风险	本项目储气井存在火灾爆炸和天然气泄漏的危险，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加气站日常安全培训、安全操作与安全管理，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严格落实定期检测制度，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	公司制定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建立了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制定了关于日常安全培训、安全操作与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定期排查事故安全隐患。	一致

表7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

①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范围为 0.60~14.2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针对该超标问题，该站整改后，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③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④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送城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项目脱水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弃分子筛由供应商回收；项目排污池产生的含油泥渣定期清理后送往河南瑞尔威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建议:**

1、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按照规定定期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达标排放。